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5项指标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5项指标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5项指标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5项指标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蛋白质等7项指标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8项指标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 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原麦汁浓度等7项指标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3项指标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等5项指标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Q/BBAH 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国家安全标准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项目为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等8项指标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 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项指标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6项指标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等7项指标。

十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，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沙门氏菌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等18项指标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亮蓝等7项指标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丙溴磷、杀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总砷(以As计)等59项指标。